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3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2,092,530,492股的0.22%,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股东5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  
4、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4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分别向杨军发行6,471,020股股份,向张少华发行1,488,335股股份,向北京乐教融智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94,204股股份,向许桂琴发行1,229,494股股份,向朱鹏飞发行970,653股股份,向北京嘉汇金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05,943股股份,向王彬彬发行582,392股股份,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42,041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科大讯飞已于2016年11月2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9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相关方杨军、许桂琴、北京乐教融智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教融智”)、张少华、北京嘉汇金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汇金源”)、朱鹏飞、王彬彬,作出过的主要承诺事项及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确定限售期  
1、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飞、王彬彬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科大讯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在此基础上,就各方各自所获锁定期为12个月的对价股份,其应按照第一期30%、第二期30%、第三期40%的比例进行解禁。解禁日期分别为发行上市日(且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后满12、24、36个月之次日起。  
第一期解禁前提条件为乐知行2016年度的实际盈利数达到或超过盈利补偿约定的净利润承诺数;第二期解禁前提条件为乐知行2016及2017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合计达到或超过盈利补偿约定的净利润承诺数;第三期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扣除2018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3)未经科大讯飞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或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4)本次交易中发行的科大讯飞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2、乐教融智、嘉汇金源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科大讯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未经科大讯飞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或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3)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二)业绩承诺  
根据科大讯飞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飞、王彬彬(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乐知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科大讯飞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乐知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4,900万元、5,65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内,科大讯飞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乐知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乐知行实现净利润数。  
具体业绩承诺补偿参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竞业禁止承诺  
杨军、张少华、朱鹏飞、王彬彬及目标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应当与目标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应在任职期间及期满后的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乐知行或科大讯飞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得投资、收购、兼任任何与科大讯飞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乐知行或科大讯飞的竞争对手提供帮助。若违反该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科大讯飞所有,并赔偿科大讯飞的全部损失。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飞、王彬彬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

作为科大讯飞股东期间,本人在未经科大讯飞允许的情况下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科大讯飞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 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与科大讯飞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科大讯飞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科大讯飞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乐教融智、嘉汇金源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得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得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其他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大讯飞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经营的业务;2、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科大讯飞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科大讯飞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飞、王彬彬、乐教融智、嘉汇金源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均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8日出具的会审字[2017]2026号审计报告,乐知行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264.84万元,其中已扣除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56.38万元,并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金额-7.27万元。乐知行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18.94万元,达到了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的会审字[2018]1194号审计报告,乐知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5,098.93万元,其中已扣除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164.70万元,并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1.20万元。乐知行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29.40万元,达到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  
承诺方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飞、王彬彬、乐教融智、嘉汇金源均不存在未经科大讯飞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或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设置质押

等担保权利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3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飞、王彬彬。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质押冻结股数
1	杨军	6,794,571	2,911,989	
2	张少华	1,708,332	524,151	669,750
3	许桂琴	1,299,969	535,272	
4	朱鹏飞	1,048,307	407,673	
5	王彬彬	640,622	232,956	
合计		11,482,831	4,630,011	669,750

备注:  
1、2018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飞、王彬彬限售数量相应调整。  
2、根据关于锁定期的承诺之“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科大讯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由于张少华、朱鹏飞、王彬彬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股份分别为323,552股、64,711股和64,711股(均为转增前股份数),上述股份需在36个月后续锁。综合权益分派方案、锁定期承诺等,上述张少华、朱鹏飞、王彬彬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分别为524,151股、407,673股和232,956股。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2、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大讯飞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科大讯飞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共增持喜临门A股股份2,214,691股,占喜临门总股本的0.56%,增持总金额2,231.56万元。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18年

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喜临门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金额已过半,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2018年10月8日,顾江生(系顾家家居实际控制人)、李东来、许晔华、许永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家投资”)、淳安千岛湖嘉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通投资”)就收购喜临门事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并达成一致行动;各方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收购喜临门不超过30%的股权,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喜临门不超过5%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主体及顾家家居为一致行动人(统称“顾家家居及其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喜临门A股股票11,213,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持有喜临门A股股票13,428,105股,占喜临门总股本的3.4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喜临门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喜临门投资价值认同以及顾家家居与喜临门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  
2、增持股份种类:喜临门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喜临门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喜临门股份共2,214,691股,占喜临门总股本的0.56%,增持总金额2,231.56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喜临门股份。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对喜临门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14,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31.56万元。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于2018年

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喜临门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金额已过半,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2018年10月8日,顾江生(系顾家家居实际控制人)、李东来、许晔华、许永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家投资”)、淳安千岛湖嘉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通投资”)就收购喜临门事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并达成一致行动;各方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收购喜临门不超过30%的股权,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喜临门不超过5%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主体及顾家家居为一致行动人(统称“顾家家居及其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11,213,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13,428,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喜临门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喜临门投资价值认同以及顾家家居与喜临门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  
2、增持股份种类:喜临门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喜临门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14,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31.56万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喜临门股份。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受其原董事长总经

理王献蜀失联及私自借款、担保事件影响,巴士科技整体经营受到严重冲击,业务锐减,大幅亏损,资金极度紧张。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近期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披露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与敏睿签署了《意向书》,就公司受让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达成一致,经初步论证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3条、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方案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冻结及司法冻结通知》(2018司冻416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18)陕执11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解

除对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所持本公司1,917,776,969股,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系基础控股于2018年12月3日因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2,249,297,094股公司股份,原冻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海航基础设施投

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解除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6日,基础控股持有的2,191,776,969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司法冻结解除,相关解除冻结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基础控股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191,776,969股,占其所持公

司股份总数的97.44%,占公司总股本的56.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础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249,29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基础控股剩余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7,520,12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6%,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复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8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惠生公司”)因车间发生火灾而停产,公司分别于:  
2017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018年3月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复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8)。  
近日,我们收到惠生公司发来的报告,惠生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7日开始正式恢复生产。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8-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程”)拟将持有的中铁36号盾构机协议转让给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隧二处”),中铁160、161、249号3台盾构机协议转让给中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金融”),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将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充分提高设备效益,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隧二处、中铁金融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同类别相关交易的情况。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将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充分提高设备效益,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于子公司中铁工业拟持有的中铁36号盾构机协议转让给中隧二处,中铁160、161、249号3台盾构机协议转让给中铁金融。  
2、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因公司与中隧二处、中铁金融同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隧二处、中铁金融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同类别相关交易的情况。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隧二处  
1、中隧二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国良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路大街南侧  
股权结构: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公路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机械加工、制造、租赁;隧道专用设备、矿山机械、轨道交通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轨道系列产品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组装、销售、改造、技术服务、租赁及配件供应;隧道物资租赁。(不符合本市产业政策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隧二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16,46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6,54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36,04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054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隧二处和本公司均为中国中铁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隧二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中铁金融  
1、中铁金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家军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联检服务中心3层-3004-1  
股权结构:中铁资本有限公司持股75%,中国中铁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相关商业保理业务及有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铁金融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35,26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7,336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72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675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铁金融和本公司均为中国中铁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金融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标的为中铁工业持有的中铁36号、160、161、249号4台盾构机,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中铁36号	中铁160号	中铁161号	中铁249号
购置时间	2015年12月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2015年9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5年12月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2015年9月
账面原价(万元)	2,596.28	4,248.06	4,248.06	3,141.00
账面不含税价(万元)	2,219.04	3,630.82	3,630.82	2,684.61
截至2017年末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万元)	1,109.59	1,002.65	730.73	1,180.19
截至2017年末的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万元)	1,109.45	2,628.17	2,900.01	1,504.4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已计提折旧金额(万元)	1,109.59	1,004.78	994.94	1,447.5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万元)	1,109.45	2,626.04	2,635.87	1,327.11

上述四台盾构机按照行业通行方法进行折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且均能正常投入使用。  
2、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关联交易为资产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交易作价不低于10,000万元(含税),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尚公允。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将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充分提高设备效益,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同时还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现金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充分提高设备效益,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工业出售中铁36、160、161、249号盾构机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中铁工业出售中铁36、160、161、249号盾构机的议案》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工业出售中铁36、160、161、249号盾构机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